

丸红集团人权基本方针

丸红集团本着社训“正（公正、明朗）、新（积极进取、创新）、和（相互尊重人格、亲和协作）”的精神，通过公正、明朗的企业活动，以成为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保护地球环境做出贡献并具有荣誉感的企业集团为目标。在认识到尊重受我们商业活动影响的所有人的人权，努力履行责任尤为重要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商业活动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特此制定《丸红集团人权基本方针》（以下称本方针）。

关于人权的基本认识

丸红集团拥护联合国《国际人权章程》（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规约）、国际劳动组织（ILO）《关于劳动基本原则及权利的国际劳动组织（ILO）宣言》，支持联合国全球条约 10 原则等涉及人权的所有国际规范。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丸红集团的所有董事和员工。此外，利益相关方（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合同商、制造受托方、合资企业合资方、业务受托方、客户等商业伙伴和所在社区等）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与丸红集团的商业活动有直接关系的情况下，我们将遵循本方针的宗旨，要求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尊重人权的责任

丸红集团不侵犯人权，且若查明自身的商业活动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事实，则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纠正问题，以此尽到尊重人权的责任。

· 人权尽职调查

丸红集团将建立人权尽职调查机制，并将持续实施。

· 救济

丸红集团将构建报告自身的商业活动对人权产生或涉及负面影响的组织（投诉处理机制）。通过该机制，如果判断有涉及该等影响的，应在充分确认事实的基础上，通过适当的手续进行救济。

· 对话・协商

丸红集团在按照本方针推进措施时，将认真与有关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和协商。

· 遵守适用法令

丸红集团遵守开展商业活动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此外，在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与各国的法律法规等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将寻求尊重国际人权原则的方法。

- **教育·培训**

丸红集团为了使本方针在所有商业活动中得到理解和有效执行，对自己的董事和员工进行恰当的教育和培训。

- **信息公开**

丸红集团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报告对尊重人权尽责的措施等信息。